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[2021] —943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第 57、58、60 号 通告文件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稽查局：

国家药监局发布《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“伊丽莎柏早霜、晚霜”系列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 年第 57 号）、《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“淑菲妍雪肌霜”等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 年第 58 号）、《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“蝶恋花美白祛斑冻干粉”的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 年第 60 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请切实加强属地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，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有关化妆品，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二、各部门应当加大对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的宣贯力度，督促化妆品经营者认真履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，依法规范经营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“伊丽莎白早霜、晚霜”系列化妆品的通告
2.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“淑菲妍雪肌霜”等化妆品的通告
3.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“蝶恋花美白祛斑冻干粉”的化妆品的通告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